

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【土風舞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北區長青里活動中心-陝西路 66-2 號 3 樓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0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活動	時間
團體組自選舞	選手報到	14 時 50 分~15 時 10 分
	點錄/初賽	15 時 10 分~15 時 50 分
	點錄/決賽	16 時 00 分~16 時 40 分

三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可依學校所屬學區以學生証參賽。

四、裁判技術會議：114 年 8 月 10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會議類別	時間
團體組自選舞	報到/裁判技術會議	13 時 30 分~13 時 50 分
	彩排(自由參加)	14 時 00 分~14 時 50 分
	報到/領隊會議及抽籤	14 時 40 分~15 時 00 分

五、年齡規定：不限制年齡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團體組指定舞：由主辦單位依本會公告之舞碼中指定一支。(美國~儂人行、彩虹的微笑、中國-茶葉青)

(二)團體組自選舞：由各參賽隊伍需再自規定舞碼中自選國外一首(1 德國~農民舞 2~荷里皮波 3 印尼~木瓜舞 4 菲律賓~木屐舞、晨喚、四季紅)或自選國內一卜卦、我來人間作客 2 首(丙級教練檢定舞蹈)。

(三)個人組：純情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土風舞蹈協會 104 年編訂之『中華民國土風舞蹈比賽規則』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特色(團隊精神)30%、技巧 40%、美感(服裝道具)30%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以團體為單位：每一單位最多可報一區，並分開填寫報名表，每區限報一隊。

(二)每區限報選手 5-7 名、候補 3 名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各 1 名(計 10-12 人)。

(三)以個人為單位：每一單位最多可報一區，並分開填寫報名表，每組限報一人。

(四)每名選手限參加一區，不得跨區參加比賽，如經查獲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五)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，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同時加蓋各區公所承辦單位印章。

十、賽程：以領隊會議抽籤之比賽順序為準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指定舞錄取優勝前 1. 2. 3.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(二)團體組自選舞錄取優勝前 1. 2. 3.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(三)個人組錄取優勝前 1. 2. 3.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牌 1 枚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並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參加檢錄，如逾時未檢錄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加比賽選手應攜帶證件（限國民身分證），以備大會檢錄或於必要時隨時查驗。

(四)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者，即取銷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五)參加比賽之各單位隊職員，應按大會指定之休息區位置參觀休息。

(六)比賽進行時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比賽選手、教練、管理人員，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規則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臺中市運動大會「土風舞」競賽

修正後賽程表

114 年.08 月 10 日

比賽地點：北區長青里活動中心-陝西路 66-2 號 3 樓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08 月 10	場	佈		12：00~12：50
	團體組自選	報到	裁判技術會議	13：30~13：50
114 年 08 月 10	彩	排	自由參加	14：00~14：50
	團體組自選	報到	領隊會議及抽籤	14：40~15：00
	團體組自選	選手報到		14：50~15：10
114 年 08 月 10	團體組自選	點錄	初賽	15：10~15：50
114 年 08 月 10	團體組自選	點錄	決賽	16：00~16：40

地點：北區長青里活動中心-陝西路 66-2 號 3 樓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可依學校所屬學區以學生証參賽。

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臺中市運動大會「土風舞」競賽 修正後賽程表

地點：北區長青里活動中心-陝西路 66-2 號 3 樓

自選舞組

賽程表

114 年.08.月 10 日

	隊名	主題表現 佔 30%	舞蹈藝術 (編舞創意、舞技) 佔 50%	音樂 佔 10%	服裝 (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) 佔 10%	總分	名次
01	北屯區						
02	大里區						
03	西屯區						
04	沙鹿區						
05	南屯區						
06	西區						
07	北區						